

C55
2011
3

18
十
二

中國期刊彙編

第
四
三
種

南洋學報

新加坡 南洋學會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創刊

第三冊 第三卷第一輯

第四卷第一、二輯

第五卷第一輯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壹一版

南洋學報

共十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理街 145 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四三號

南洋學報

第三卷
第一輯



· 椰花酒 ·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南洋學報

第三卷 第一輯
民國卅五年九月發行

復刊詞

編者

(一)

史地攷證

中暹通使攷

許雲樵

(三)

椰語

韓槐準

(三六)

植物研究

鳳梨

張禮千

(四七)

馬來文學

馬來亞之回教故事

杜滄白

(五四)

地方掌故

開闢前之檳榔嶼

姚楠譯

(六〇)

文獻述評

讀孟德賓圖所著十六世紀中葉暹羅政變目擊紀書後

陳禮頌譯

(六一)

參攷資料

乾隆時代荷蘭使節來華記

朱傑勤譯

(七〇)

十七八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司法與華僑

劉強譯

(八一)

會務報告

文化消息

編後餘墨

編者

(九二)

南洋編譯所編印

南洋珍本文獻

· 第一集書目預告 ·

華僑文獻秘辛	西南夷風土記	宋卡紀年	連富光傳	蘇鳴崗傳	海島逸志	開吧歷代史記	蘭芳公司 <small>歷代史冊</small>	檳榔嶼志	新嘉坡風土記
陳育崧輯錄 未刊行稿本	許雲樵校注 明朱孟震著	宋卡吳王歷代世系本紀	紅漢慘案時代之甲必丹	噶啞吧首任甲必丹事略	清王大海著張禮千校釋	據三種抄本許雲樵校注	原版影印本陳育崧校釋	清力鈞著葉華芬校釋	清李鍾珏著眉註影印本

南洋輿地古圖集 首集 來年十二

南洋研究叢書之一

東西洋攷中之針路

· 張禮千著 ·

明張燮撰
東西洋攷
一書所載
之針路實
為古代航
海家之寶
筏近人探
究華僑史
跡之要典
願其地名
已與現代

不一致頗為難讀著者有鑑及此乃為之詳加攷釋使讀者得一一按圖索驥而免翻檢查究之勞實為研究南洋史地者所必讀之書

不日出版

定價六角

南洋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南洋學報總目

第一卷第一輯

- 發刊旨趣 李長傳 (一五)
- 中泰古代交通史攷 許雲樵 (一三)
- 嶺南之研究 韓槐準 (二四)
- 芒果 張禮千 (二八)
- 泰國的兩棲動物 湯伯器 (四一)
- 泰國之矮黑種 陳毓泰 (四五)
- 泰國東北民俗 陳毓泰 (五〇)
- 暹羅定婚舊俗 姚楠 (五八)
- 十五音研究 關楚璞 (七五)
- 南洋華僑與中國法律 姚楠 (七九)
- 檳榔嶼開闢偉人賴德之遺囑 張禮千 (八二)
- 義興海山兩黨拿律血戰記 郁遠夫 (九〇)
- 馬六甲記遊 郁遠夫 (九五)
- 會務報告 郁遠夫 (九五)

第一卷第二輯

- 編輯瑣語 許雲樵 (一)
- 明末清初華人出洋攷 朱傑勤譯 (五)
- 大伯公考 韓槐準 (一八)
- 檳榔嶼釋名 姚楠 (二七)
- 婆羅史支那王傳說之研究 陳育崧 (二九)
- 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神評 註
- 波羅蜜 許雲樵 (三三)
- 泰國北陸之怒族 張禮千 (四九)
- 大雅克族之宗教 陳崇花 (五四)
- 南海貿易之搖籃時代 劉長強 (六八)
- 昭披耶宋加綠傳 李長傳 (八〇)
- 摩傑夫傳 李毓泰 (八五)
- 李偉南 (一三〇)

文化消息
會務報告
一九四〇年會員錄

第二卷第一輯

- 編輯瑣語 龍騰香攷
- 鄭王史辨 鄭文彬
- 泰國蛇類及毒蛇的研究 山竹
- 泰國之蒲人 泰國之蒲人
- 緬甸瑞德宮傳說 滿刺加國譯摺註
- 文萊史綱 一五一四年葡萄牙人關於東亞之記載
- 法皇路易十四之第一次遣使暹羅 朱傑勤譯 (一〇四)
- 周滿堂傳 謝猶榮譯 (一〇九)
- 新嘉坡人口之演進 鍾介民 (一一三)
- 會務報告 張禮千 (一二五)
- 謝猶榮譯 (一〇九)
- 鍾介民 (一一三)
- 張禮千 (一二五)
- 張禮千 (一二五)
- 劉強譯 (九〇)
- 許雲樵譯 (六三)
- 姚楠譯 (六一)
- 陳崇花 (五七)
- 張禮千 (五二)
- 湯伯器 (三五)
- 韓毓泰譯 (一八)
- 韓槐準 (一)
- 陳毓泰 (一)
- 湯伯器 (一)
- 張禮千 (一)
- 陳崇花 (一)
- 姚楠 (一)
- 許雲樵 (一)
- 劉強譯 (一)
- 鍾介民 (一)
- 張禮千 (一)
- 謝猶榮譯 (一)

第二卷第二輯

- 緬甸大事年表 張禮千 (二四)
- 印度化時代之南海 韓槐準 (五一)
- 天后聖母與華僑南進 張禮千 (七四)
- 木瓜 劉強譯 (八二)
- 婆羅洲之水居大雅克族 陳崇花 (九九)
- 泰國的苗獠 陳崇花 (九九)
- 暹羅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研究 陳禮頌譯 (一〇三)

第二卷第三輯

- 納閩郵票史 許雲樵 (一〇七)
- 暹羅郵票史 許雲樵 (一二〇)
- 彭世洛史 許雲樵 (一三五)
- 鄭成快傳 張禮千 (一七九)
- 菲律賓各省華僑人口統計 張禮千 (一八二)
- 一九二一年新加坡華僑人口統計 陳崇光 (一八四)
- 婆羅佛塔詩 陳崇光 (一八六)
- 文化消息 陳崇光 (一八九)
- 編輯餘瀝 陳崇光 (一九〇)
- 赤土國攷 許雲樵 (一〇)
- 因陀羅摩寺攷 陳毓泰 (二一)
- 馬來傳說討論 劉強譯 (四二)
- 釋峨巒 張禮千 (四四)
- 琉璃珠及瓷珠之研究 張禮千 (四七)
- 破柿 張禮千 (七一)
- 卡吞鑿族 姚楠 (七六)
- 緬甸吉山談 姚楠 (七六)
- 馬來亞民間文學雜拾 杜澹白 (八〇)
- 太平餘衆投暹始末記 許雲樵 (八七)
- 鄭王在位之最後一年 陳毓泰 (一〇五)
- 泰國歷代之佛教藝術 謝猶榮譯 (一一四)
- 蟻光炎先生家傳 張蘭臣 (一一三)
- 蟻光炎先生被害始末記 湯伯器 (一三四)
- 蟻光炎先生墓表 吳敬恆 (一三八)
- 荷印華僑的繁殖 姚寄鴻 (一三九)
- 編餘拾零 吳福元 (一四六)
- 英文赤土國攷 許雲樵 (一四六)
- 英文鄭王在位之最後一年 吳福元 (一四六)

發行者

新加坡郵政信箱七〇九號
中國南洋學會

承印者

新加坡源順街一及三號
南洋印務公司
電話六九五三號

總經理

新加坡羅敏申路六八號B
南洋書局有限公司
電話四四七七號

復刊詞

一九四〇年春，中國南洋學會諸創辦人抱自我犧牲之精神，破盤報錯節之阻撓，孤心苦詣創刊本學報，以為吾僑自覺奮起作學術研討之倡導，並建立本位文化之基礎。一期甫出，即得國內外學術界之好評，吾僑熱心文化人士，及各方學者亦羣起將伯，踴躍參加，惟仍有若干人士冷眼袖手，或疑學會組織孱弱，或慮本報持久為難，惟本會同人意志堅定，百折不撓，再接再勵，學報自一期以至五期，內容復精警而多創見，不特使海內外國人刮目，即國際學術界亦為推重，是差堪為吾僑文化於國際間爭一夕之光者也。

一九四一年冬，學報第六期稿方付手民，全部排竣，乃戰事爆發，竟不得出版，至堪痛惜。本會亦以是遷渝，學報雖於戰時未能繼續，惟嘗編印南洋研究專書多種，均經商務印書館出版。勝利後，各方復員，本會遂亦自渝遷返，並即復刊本報，以告慰本會散處海內外各地之會員並熱心愛護本報諸讀者。

竊維南洋研究之重要，固盡人知之，已無庸贅言，顧現時吾僑視之，似較戰前為尤輕。昔日專門刊物，雖寥寥若晨星，而各地日報，尚有專欄為之鼓吹，今乃反寂寂無聞，是誠不能不令人驚詫者也。試攷其源，無非認為不合現實，然則最現實者莫如生活，如但求生活不問其餘，則渾渾噩噩與初民何異？專門研究雖不通俗，然他人以是能發明原

子，彈雷達，宇宙線等，而吾人則惟兩肩承一口，仰其餘利，效野雉匿其首，聽之天命，一任他人為之支配，萬世不得自拔而獨立，安得不惕然自覺也哉？

固也，史地攷證雖無補於發明，但新史建設，未始非人類文化之進步，德日二國之亡也，雖亡於殘忍瀆武，顧彼等剛愎自用，不鑑歷史之前車，昧於自然之限制，亦一大因也。希特勒非不知拿破崙之敗亡也，乃僅以第一次大戰之失敗原因為殷鑑，謂昔日集中全力於海軍及海外殖民地之擴展，致引起英國之敵意，今當亟力避免，又前次大戰左翼過弱，致有後顧之患，故必須強大左翼，以為東征蘇聯之基礎。乃不知擴展陸空軍及歐陸殖民地亦足引起英國之敵意，至加強左翼，既不能將英倫覆滅，加強云乎哉？竟條而東征，且重蹈拿破崙之覆轍。希特勒雖自以為聰明不可一世，實則愚不可及。至於日本，彼亦非不知中華民國之不可鯨吞也，中華民族之不易壓制也，乃竟自信其力足以震刮東亞，氣使五洲，因於侵華之後，進而南侵，彼雖鼓勵其學者積極研究歷史，如宋明人民抗戰之強韌性，元清二代治漢之策略，以及歐美各國統治南洋之得失，乃忽於元清入主中國後，其民族反同化於漢，元代日淺，不上百年，迄今尚得保有其游牧部落，滿清入關過久，二百六十九年後，種族已歸消滅，是少數民族以較低文化傾其

全力以統治較高文化之多數民族所必然之趨勢也。設中華民國淪為高麗第二百年而後恐未必更有大和民族矣！此歷史之教訓，自然之限制也。至歐美各國之分割南洋，非現代之事，而為歷史之成果。荷蘭以萊爾小邦擁有六十倍於本土之殖民地，誠不合理，但豈島夷小國之日本所得取而代之哉！吾人更從民族學之研究，知任何民族，必有其自然限制之分佈地域，強而突進，必遭覆滅，例如蒙古，本北溫帶大陸游牧民族，南渡黃河即不相宜，雖曾大破北歐諸國之聯軍，並建四大汗國於西亞，乃於入佔中國之後，長驅直下，南擊安南，東征日本，無往而不失利，結果惟有退居大漠南北，回復其原來之游牧生活，要不然者，惟有自滅其種如滿洲耳！日本為海島民族，乃巴蛇吞象，妄思兼併大陸，德國本西歐海濱之溫帶民族，乃欲征服東北寒帶之蘇聯，寧非妄狂！凡此各端，均有賴於史地攷證之說明，願此雖為世界大勢，苟論南洋事態，亦何莫不然？今試約言之：

華僑之遠適海外者為生活，而視生活更要者為生命，乃戰事勝利後，巫人之屠殺也，暹華之衝突也，印尼之焚掠也，生活不安，生命危急，誰為之，孰令致之？吾人將何以消弭之？曰惟有以數百年來相親相安之史實，以其語文披露而勸導之，非滿口鄉音，空言宣傳，所得而奏效也。方今吾僑經濟恐慌，處境困難，吾人將何以自拯耶？曰惟有深究他人成功之由，及吾人失敗之因，捐個人發展之謬見，謀集體企業之推進，挽回頹風，庶幾有步乎！凡此固均宜有專門人才為之處理，而更需專門資料以供參攷。區區此學報，雖不能負折衝樽俎之責，然亦足備參證取資之所，非無一得之貢獻，實開倡導之先河，惟所望於吾僑者，或以專門學識，或以雄厚財力，羣起展開此研究事工，俾其普遍

而收巨効，是本學報復刊之大願也。

抑尤有進者，南洋文化經暴敵三并有半之摧殘，損失之鉅，莫可勝言；文獻之遭焚掠，史跡之被毀滅，更非人力所能補償，然而集廣陵散逸之餘，搜漣漫殘存之遺，追前人披斬之功，開來茲康莊之漸，是吾輩劫後餘生之責，亦鴻達登山高呼之時矣！蓋此時若不作積極推進，情性既成，發動益艱，且學術研究之廢績也，慘痛史料之蒐集也，散逸文獻之搜訪也，現實問題之借鑑也，在存急需，刻不容緩，惟視吾人對南洋研究重要性之識別，力強弱如何耳！

惟吾人所宜注意者，論樹人計百人以為期，談學術豈一日之功所可竟哉？蓋大器之成，有待時日，故目光宜遠，不切近效。是以本會之研究部門，雖繁視廣博，而學報所刊載文稿，但限於專精。蓋學報之刊行也，不在風行於一時，宜有流傳之價值，至於適應現實之作，力求發表於讀者層深廣之報章，以期普遍。故讀者不宜以本報刊稿之專門，而譏議吾人之意識為不合現實，蓋生於二十世紀原子時代之人物，其行動思想，必有所以配合時代浪潮者，所異者，志趣耳！設吾人於此時此地，創一刊物專事討究原子能，宇宙線等學識，自無人能言吾人為落後，願大眾明知其重要，安得而領悟其理哉？故大東化並非即為切合現實之準繩。惟專門學術一旦發揮其非常作用，亦決非大眾日常夢想所可及者也！

本報復刊伊始，荒蕪之餘，簡陋在所不免，願推輪之於大輅，要在其善為繼耳！

一九四六，八，六，編者識。

中暹通使攷

許雲樵

按：本文為拙著「中暹交通史」中之一篇，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應暹羅友好之請，寄中原月刊，有「中暹通商考」亦三萬餘言，寄暹羅中華總商會，將刊於該會年刊「華商」，不及一月而戰事爆發。翌年二月十五日星洲淪陷，急於奔避，遂命而不暇念及之。迨一年後，暹馬間略有人往返，因託友好採訪此二稿。通商考已遭浩劫，本文則蒙諸友好轉錄傳送至星，忽又為軍政監部日人所得，挾往蘇島，史託友多方設法給之，始得索回。今南洋學報復刊，並付手民，並誌數語如上，以為紀念。

—雲樵附識—

暹羅本為羅斛及暹二國。羅斛最初見於宋會要，政和二年（一一一五）始通中國，宋史不詳，僅於卷二百四十八言丹眉流。『東北至羅斛二十五程』。惟卷一百十九禮志著錄朝貢諸國，有直臘、羅殿二名，應為真臘及羅斛之訛。宋趙汝适所撰諸蕃志卷上真臘國條，舉羅斛為十三屬國之一，乃吉蔑（Kmer）羅族（Lavo）所建之國。大德三年（一二九九）以後，其勢甚衰，遂為泰族之暹國（Siam）所滅。至於暹，最初見於宋史卷四百十八陳宜中傳，與元史卷十二，皆言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事。當暹王羅摩坎亨大王（Khuu Rankhamheng Maharaja）在位之第六年也。據暹史所載，佛歷一八〇〇年（一一五七）即宋寶祐五年，泰族始建國於遠古臺（Sukhodaya），至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建國已二十五年，羅斛已甚衰矣。故宋元二史祇舉暹國之名，元周達觀所著真臘風土記已有暹羅一名，時十三世紀末，明史所稱羅斛之大城（Ayudhya）泰族國家尚未興也。自一二七九年至一二三〇年，羅斛完全在暹國統治之下，冠以宗主國之名而稱曰暹羅，固極合理也。一二五〇年，烏銅王（Phra Cao Uthong）建

國於大城，一四〇九年，為蘇門邦王（Phra Cao Suvarnbumi）所滅。一三七七年（洪武十年），大城併遠古臺之暹國，即明史卷三百二十四暹羅傳所稱之羅斛併暹也。實則所謂羅斛，乃暹之別一部族耳，非真羅斛矣。惟中國載籍之稱暹羅者，固據明史之說，始於洪武十年之賜印也。至島夷志略謂：『至正己丑（一三四九）夏五月，降於羅斛，殆為大城崛起之訛。』

綜上所考，可歸納為四時期：（一）華富里（Lavapuri）之羅斛國，一一一五至一二九九年；（二）遠古臺之暹國，一二五七年至一三七七年；（三）大城之羅斛國，一三五〇至一四〇九年；（四）大城兼併遠古臺後之暹羅國，一三七七至一九三九年。一九三九年起則改稱泰馬，惟吾人欲考訂其通使中國之史跡，則第四時期尚應根據暹史列為大城前朝（一三五〇至一五六九年），大城後朝（一五六九至一七六七年），鄭昭王朝（一七六七至一七八二年），曼谷王朝（一七八二至一八六九年）末次入朝止。四時期茲分別考訂之，如次：

一 華富里之羅斛國（一一一五——一二九九）

華富里之羅斛國，與中國之關係甚疏，僅見宋會要載其國於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入貢一次，他書皆不載。茲錄其文如下：

「政和五年八月八日，禮部言：福建路提舉市舶司狀，本路昨自興復市舶，已於泉州置來遠驛，及已差人前去羅斛占城國說諭招納，許令將寶貨前來投進外，今相度欲乞諸蕃國貢奉使副判官首領所至，州軍並用妓樂迎送，許乘轎或馬……其餘應

平約東事件，並乞依舊蠻入貢條例施行。本部尋下鴻臚寺勘會。據本寺契勘，福建路市舶司依崇寧二年（一一〇三）二月六日朝旨，納到占城羅斛二國前來進奉，內占城先累赴闕進奉，係是廣州解發福建路市舶中到，外有羅斛國，自來不曾入貢，市舶司自合依政和令，詢問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為比奏本部勘會。今來本司並未曾勘會施行，詔依本司所申，其禮部並不勘，當即官降一官，人吏降一資。

宋史諸善志及文獻通考，均僅一見其名而不詳其方位疆域，風俗土宜，誠大憾事。

惟泰族所建之暹國，與自宋寶祐五年（一二五七）明洪武十年（一三七七）見併於大城之羅斛，而大城，則崛起於元至正十年（

一三五〇）初，疑元史所載之通使史實均屬暹國，顧元史所載遣使招諭暹國者三次，進入朝者九次，羅斛來貢者五次，內有兩次暹及羅斛同時來朝，時在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及三年（一二九九），羅摩坎亨大王，在位之二十一年及二十三年，距大城之興尚五十餘年，是元史之羅斛，應仍為吉蔑族之國家也。且考大王於一二九二年所立碑銘，自言其國境南至金地城（Mu'ang Suvannhumi 俗作素攀）迤西南經叻丕（Mu'ang Rajapuri 譯言王城）佛丕（Mu'ang Beirapuri 譯言金剛城）而達六坤（Nagara Ciri Dharma Raja 譯言法王城）而不及東南之華富里與大城，是尤足證明羅斛之未亡也。羅斛之亡雖不可確考，要不出十三世紀末年左右也。

茲據宋會要及元史所著錄之中國及羅斛通使史實列表如次：

中國紀年	公元	佛曆	中國	遣使	羅斛	朝貢
崇寧二年	一一〇三	一六四六	羅斛	福建路市舶司到羅斛前來進奉	宋會要	
政和五年	一一一五	一六五八	羅斛	十月早丑羅斛二女人國遣使來貢方物	元史卷十五	
至元廿六年	一二八九	一八三二	羅斛	十月癸未羅斛國王遣使上表以金書字仍首黃金象齒并頂	元史卷十六	
至元廿八年	一二九一	一八三四	羅斛	五色鸚鵡翠毛犀角高懸龍腦等物	元史卷十六	
元貞二年	一二九六	一八三八	羅斛	十二月癸亥賜金齒羅斛來朝人衣	元史卷十九	
大德元年	一二九七	一八四〇	羅斛	四月士寅賜暹國羅斛來朝者衣服有差	元史卷十九	
大德三年	一二九九	一八四二	羅斛	正月六月未別遣番使到羅斛請國各以方物來貢賜進香	元史卷二十一	

女人國不詳其處，金齒即馬可波羅行紀之 Zardanda。據華夷

譯語之百夷國譯語作晚唱（Wan Chang）即華語之永昌也。暹番即暹國，沒刺由即 Melayu 之對音，指滿刺加國（Malacca）也。暹番世子

似指羅摩坎亨大王之子丕耶羅泰（Phya Lo' thai）羅斛國之貢品，據至元二十八年所進，為黃金，象齒，并頂鶴，五色鸚鵡，翠毛犀角，篤縹。

龍腦等物，與明史所載暹羅之貢物，無大出入。

二 速古臺之暹國（一二五七—一三七七）

暹國雖與自宋寶祐五年（一二五七）顧與中國無直接關係，僅見宋史卷四百十八陳宜中傳載：『益王立，復以為左丞相，并澳之貶，

宜中欲奉王走占城，乃先如占城諭意，度事不可為，遂不反。二王累使召之，終不至。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大軍伐占城，宜中走遁，後沒於暹。暹國雖亡於明洪武十年（一三七七），顧元史所載，至治三年（一三二三）來貢之後，其使遂絕，故暹國與中國之通使，僅元史所載之招諭三次，入朝九次耳。

攷元史卷十二載：至元十九年（一二八二）六月己亥，『命何子志為管軍萬戶使，遣國』而卷二百一十占城傳則載：至元十九年十月，『萬戶何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宣慰使尤永賢亞蘭等使馬八兒（Maabar）國，舟經占城，皆被執，故遣兵征之。』二十年（一二八三）正月：『二十二日：』又殺何子志、皇甫傑等百餘人。』是則此次招諭之使，實未至暹也。

元史卷十七載：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四月甲寅，『詔遣使招諭暹國』是為元廷第二次之招諭，成行與否不可攷。

元史卷十八載：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七月甲戌，『詔招諭暹國王散木丁來朝，或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此第三次之招諭，似甚嚴重。攷元史卷二百十暹國傳所載，使臣確曾至其國，散木丁應即羅摩坎亨一名之訛。昔精泰文子爵（Tuang Cen Cin Akshara 原名淑齋，Sui Cai）據皇清文獻通考，欽定續通志，明史外國傳，欽定續通典及廣東通志等五書編譯之中國載籍中之暹羅（Nangsu Coimhaiel Cin Wadui Sayama Pradeqa）一書（成於一九〇九年），竟誤解續通志卷六十二元紀六所載，至元三十一年七月甲戌，『詔招諭暹國王散木丁來朝，或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之語，乃譯作『暹國王散木丁來朝，帝諭王如恭順，應令子弟及陪臣入質』（見史乘彙編卷五頁一四）只此一語，乃造成暹羅史一之絕大錯誤，嗣後不特暹羅史家據之，歐人之治暹史者，亦莫不從之，遂誤『招諭

暹王』為『暹王入朝』。

至於此次招諭之所以嚴重之故，殆以暹國侵略單馬錫國之故。蓋據元汪大淵於一三〇九年所著成之島夷誌略一書，其暹國條云：『近年以七十餘艘來侵單馬錫，攻打城池，一月不下，本處閉關而守，不敢與爭。遣瓜哇使臣經過，暹人聞之，乃遁，遂掠昔里而歸。』單馬錫乃新加坡古名 Tamasa 之對音，瓜哇應為爪哇之訛。昔里藤田豐八攷為巫語 Selat（海峽）之對音，謂指柔佛（Johore）之地（島夷誌略按注頁四十六）。此事亦即元史卷二百十暹國傳所云：『暹人與麻里子兒舊相讎殺』之事。麻里子兒殆即馬可波羅行紀之 Malabar（見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攷頁八二）換言之即單馬錫也。

至於散木丁一名，五省官書局印行之廿四史作甘珠爾丹。例如元史卷十八云：『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庚寅，必齊罕布里身城甘珠爾丹遣使來貢』。又載『七月甲戌，詔諭暹國王甘珠爾丹來朝，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必齊罕布里身城固為佛丕原名 Bejarabu 之異譯，而甘珠爾丹則為散木丁之訛無疑。竊以為「甘」同「散」，應即 Khan 之對音。「珠爾丹」必係誤聽「木丁」而更轉訛者。元時回教國之入貢者多，遂誤以王為「蘇丹（Sultan）」而作「珠爾丹」者也。

攷暹國第一次入朝，在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據元史卷十七載：是年十月甲辰，『廣東道宣慰司遣人以暹國主所上金冊詣京師』。此次入朝者，係暹國主本身抑係使臣則不詳。若羅摩坎亨大王確曾入朝，亦祇此次，且位至廣東而未達北京朝廷。精泰文子爵之摘譯續通志竟遺此則（按在卷六十一元紀五）而誤解前引一則，殊屬缺憾。

元史卷十八載：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六月庚寅，『必察不里城散木丁遣使來貢』。必察不理應為 Bejarapuri（今稱 Paecha-

Da 佛丕)之對音較五省官書局本為正確，是為第二次之入朝。精泰文子爵滿詳、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攷亦失檢，蓋以其國都之名名國而忽之。由是可知，佛丕亦曾一度為暹國都也。

暹國之第三次朝貢，在一二九五年，蓋元史卷二百十道國傳云：『暹國當成宗元貞元年(一二九五)進金字表，欲朝廷遣使至其國。比其表至，已先遣使，蓋彼未之知也。賜來使素金符佩之，使急追招使同往。以暹人與麻里子兒舊相讎，至是皆歸順，有旨諭暹人勿傷麻里子兒，以踐爾言。』所謂「已先遣使」，即指招諭散木丁之使也。此節因在外國傳，而不在本紀，故續通志不載，精泰文子爵因亦漏詳，後惟據續通志卷六百三十八四裔傳四，訂其暹國一條，不特簡略，且不紀年。

元史卷十九載：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四月壬寅，『賜暹國羅斛來朝者衣服有差』是為暹國第四次之朝貢，續通典不載，精泰文子爵遂亦無詳文。

元史卷二十載：大德三年(一二九九)春正月癸未朔，『暹番沒刺由羅斛諸國各以方物來貢，賜暹番世子虎符。』卷二百十外國傳亦載：『大德三年，暹國主上言，其父在位時，朝廷常賜鞍轡白馬及金縷衣，乞循舊例，以賜帝以丞相完澤答刺罕(Tarkan官名)言彼小國而賜以馬，恐其憐忻都(印度)輩譏議朝廷，仍賜金縷衣，不賜以馬。』本紀所言之暹番世子，應即外國傳之暹國主。外國傳雖言暹國主上言，然亦不能決其必親自入朝，蓋遣使亦得上言也。精泰文子爵之詳文，因前條不見續通志故缺，而後條因據續通志卷六百三十八之簡文，而作『大德間，暹國遣使乞馬，元成宗賜以金縷衣。』蓋續通志原文云：『大德中，來求馬，帝以金縷衣賜之。』陳毓泰君據北方紀年(Bongshavata Nua)攷暹國主為丕隆(Phra Ruang)亦即羅

摩坎亨大王，而暹番世子為丕隆之弟丕勒提(Phra Cao Riddhi)，謂為大王之子丕耶勒泰(Phra Raha)之訛。(見泰國研究第三卷頁二〇五)余按此說有二點可能，亦有二點不可能。可能者因(一)名字相近，(二)二人嘗駕帆船朝見中國皇帝，不可能者因(一)北方紀年所紀年代，為佛曆一千年時，當六朝宋孝武帝大明元年(四五七)，荒誕無稽，猶如說部征四寇之言，混江龍李俊走海外為暹羅國主同(二)按書著錄名丕隆者凡二，一即此人，稱之為「天堂城之丕隆」(Phra Ruang Mung Savarn Galoka)其一稍後，乃佛曆一五〇二年(九五九)即後周恭帝顯德六年(登位之「遠古壘城之丕隆」(Phra Ruang Mung Sukhodaya)以名稱而論似後者較近。惟北方紀年之紀年，本不可信，其史實亦真偽混雜，丕隆兄弟赴中國之說，語雖無稽，然可為有暹王入朝之痕跡，但須於一九〇九年以前出版之暹文舊籍中，別覓充份證據耳。

設吾人認暹番世子及暹國主為一人，則應非羅摩坎亨大王而為其子丕耶勒泰矣。如是則對於暹羅史籍之編年，將有重大改革，蓋現在一般史籍，均載羅摩坎亨大王在位約四十年(一二七七—一三一七)如以大德三年(一二九九)之貢屬其子，則其在位不過二十二年耳。

元史卷二十載：大德四年(一三〇〇)六月甲子，『爪哇，暹國，蘇八(占婆)等國二十人來朝，賜衣遣之。』續通志引文同。乃精泰文子爵妄譯為『大德四年六月甲子，暹國王來朝。』於是一切暹籍，均據以為羅摩坎亨大王第二次之入朝，謬誤相承，牢不可破矣！

元史卷二十五載：延祐元年(一三一四)二月癸卯，『暹國王遣其臣受耽入貢。』又卷二十六載：延祐六年(一三一九)正月丁巳朔，『暹國遣使奉表來貢方物。』又卷二十八載：至治三年(一三二三)春

正月癸巳朔，暹國及八百（八百？）洞蠻酋長各遣使來貢。——以
 上三條，續通志均失載，故無暹譯文。

據元史所載暹國凡入朝九次，中國則遣使三次，第一次未達，因
 使臣中途為占城國主所殺，茲列表如次：

中國紀年	公元	佛曆	中國遣使	暹國朝貢
至元十九年	一二八二	一八二五	曾軍萬戶阿子志千戶皇甫傑使暹國中，遂為占城所殺未達 （元史卷十二及卷二百十）	廣東宣慰司遣人以暹國主所上金冊詣京師（元史卷十七）
至元廿九年	一二九二	一八三五	詔遣使招諭暹國（元史卷十七）	必察不里城放木丁遣使來貢（元史卷十八）
至元三十年	一二九三	一八三六	詔招諭暹國王放木丁來朝，或有故則令其子弟及陪臣入質 （元史卷十八）	進金字表（元史卷二百十）
至元卅一年	一二九四	一八三七		賜暹國米朝者衣服有差（元史卷十九）
元貞元年	一二九五	一八三八		暹國來貢，賜其世子虎符（元史卷二十）
大德元年	一二九七	一八四〇		暹國主上言其父在位時朝廷常賜鞍轡白馬及金縷衣，備例以賜帝，賜金縷衣不賜馬（元史卷二十）
大德三年	一二九九	一八四二		暹國來朝，賜衣遣之（元史卷二十一）
大德四年	一三〇〇	一八四三		暹國王遣其臣安脫入貢（元史卷二十五）
延祐元年	一三一四	一八五七		暹國遣使來貢（元史卷二十六）
延祐六年	一三一九	一八六二		暹國遣使來貢（元史卷廿八）
至治三年	一三二三	一八六六		

三 大城之羅斛國（一三五〇—一四〇九）

大城之羅斛國，興於至正十年（佛曆一八九三年），惟終元之朝，未嘗通使。據名山藏四夷館攷及殊域周咨錄載：洪武初遣大理少卿聞良輔往諭之。惟皇明實錄則謂：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八月，始命使臣呂宗俊等詔諭之。明史外國傳同。呂宗俊於翌年九月回京，偕暹羅國王參烈昭毗牙使臣昭宴孤蠻等同來貢，訓象六匹。太祖賜國王織金紗羅文綺及使者一襲。是即明史本紀及外國傳所著錄之第一次入貢也。余昔據現代暹籍攷「參烈昭毗牙」為Somdej Cao Pha-ngua之對音，謂其在位方二年之丕波羅摩羅閣提羅閣第一 Somdej Phra Borom Rajadhiraj (Thi I) 國王又名 Khun Luang Pha-ngua 也。今思不

然，應為 Somdej Cao Phya 之對音，疑係當時暹藩王之尊稱，實指烏銅王 (Pha Rama Dhi Badi Thi I) 之子也。暹文史籍均謂王在位於一三五〇至一三六九年，其子丕羅彌孫 (Pha Rame Cuar) 嗣立一年，被廢，其子在位之年，現代史籍謂在佛曆一九一二年（洪武二年），而大城紀年則謂小曆七三一至七三二年（洪武二年至三年），與明使抵暹之時似不符。今有二種解釋，均屬可能：（一）丕羅彌孫在位不止一年，或自洪武二年即位，至六年秋始被廢；（二）烏銅王歿於洪武五年，明使至暹時，彼殆親征真臘，不在大城，乃由分封於羅斛城之王子丕羅彌孫迎往，並遣使隨貢。是年（一三七一）末，參烈昭毗牙復遣其臣奈思但儕刺識悉替